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4 年1-6月份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担保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姜煜峰先生、言骅先生、王岳先生、葛晶平先生、成志明先生、杨克泉先生以及韦烨先生上述七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同时，成志明先生、杨克泉先生以及韦烨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四、关于第三届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董事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傅丰礼

张晓荣

贺小勇

2014年8月16日